

# 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（構）作業規定第六點、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、第五點附表四、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七、附表九、附表十、第七點附表十一修正總說明

檢察機關遴選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執行機關（構）作業規定（下稱本作業規定）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法務部以法令字第○九一○八○四五六八號訂定，迄今歷經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修正。為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，爰修正本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之文字，俾落實司法改革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、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決議。